

卢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ZBA
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Zhibo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., Ltd.
注册等级: 甲级
资质证书号: A141000604
资质证书号: A141000604

备注 REMARKS

注册执业章 SEAL OF REGISTERED DESIGNER

注册执业章 SEAL OF CERTIFIED DESIGNER

建设单位 CLIENT
卢氏县总工会

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
卢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

子项目名称 SUB-PROJECT NAME

图框名称 DRAWING TITLE
规划总平面图

项目负责: 葛元广
专业负责: 葛元广
审核: 葛元广
校对: 徐雪
设计: 李文娟
制图: 李文娟
设计阶段: 方案 专业 总图
版次: 1 比例: 1:100
图号: Z1-01 共01页 第01页
设计编号: 日期: 2024.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证号: 卢24020600016430 (4楼3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建设单位: 卢氏县总工会
建设地点: 卢氏县延贤大道(原滨河西路)与洛河路交叉口西南角
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工人文化宫、设备用房, 总建筑面积6842.98平方米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48.77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194.21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1.77, 建筑密度: 62.05%, 绿地率: 20.01%。
停车位: 机动停车位54个(含充电车位9个)。

遵守事项
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, 不得擅自改变。
三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, 不得擅自变更。
四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五、本证使用期限及附件有效期限按法律法规确定, 与发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, 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: 卢氏县总工会
项目位置: 卢氏县延贤大道(原滨河西路)与洛河路交叉口西南角
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工人文化宫、设备用房, 总建筑面积6842.98平方米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48.77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194.21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1.77, 建筑密度: 62.05%, 绿地率: 20.01%。
停车位: 机动停车位54个(含充电车位9个)。
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 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 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

2024年10月28日

Autodesk

Autodesk